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呂威毅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9

E-Mail：fc09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E004571\_1\_171115522190002.docx)

主旨：配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（以下簡稱本支給表）

經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定，自同年9月1日生效，相關函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支給表在不變更原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規範意旨下，酌予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及支領上限，且律定兼任職務以開會型態為主之兼職費支給方式，及就公營事業機構兼職費發給及其人員領受做明確規範，並將歷年重要函釋列入本支給表內容。是以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歷次函釋已納入本支給表內容、或與本支給表未合部分，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，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
二、檢送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


\*1070051668\*


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 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  
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  
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09-17  
13:34:27  
電  
交  
文  
章

裝



訂

